

國立東華大學招生考試試題 第_/_頁，共_/_頁

招生學年度	100	招生類別	碩士班
系所班別	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班		
科 目	公法		
注意事項	憲法、行政法		

一、問答題：請根據以下問題，依各題要求項目逐一回答。(總配分比例：60%)

1. 請解釋何謂「層級化的保留體系」？(10%) 試舉我國實務見解 2 例加以說明。(10%)
2. 國際條約在我國境內生效的程序為何？(5%) 加入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成為簽約國的程序為何？(10%) 上述兩公約內容在我國境內生效的程序又如何？(5%)
3. 何謂「判斷餘地」？試舉我國法制上的實例 1 則加以說明。(20%)

二、實例解答題：請根據以下所述事實，引用我國法制上的依據加以分析，並依題意解答其中法律問題。(40%)

甲公司負責人 A，配合政府推動高科技產業政策，申請於科學園區內建設高科技設備生產工廠，經科學園區主管機關乙核准後進駐施工，擬於工廠完工後正式投入量產。居住於科學園區附近從事耕作的居民 B 發現：科學園區啓用前，園區外已有類似甲公司的其他高科技廠商設廠生產；近年來，原本用於灌溉用的水源日益枯竭，且空氣中充滿非自然的怪異氣味，家人及鄰居身體不適住院者比以往明顯增加。B 經兒子 C 介紹，認識長年從事環保運動的未辦理社團登記之人民團體丙負責人 D，D 表示願意為 B、C 及當地民眾透過法律途徑爭取應有權益，且丙將自行募款支應相關訴訟及律師費用，其後陸續循救濟途徑提起爭訟。其間，D 及丙工作人員發現：乙機關當初設置科學園區時，環境主管機關乙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認為開發計畫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但為配合乙爭取科技產業發展績效，並未施時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另一方面，為配合科學園區設置，由地方政府戊公告周邊土地變更用途及據以辦理徵收私有土地的區域計畫，已有鄰村土地被徵收的 E、F、G 等人委託律師共同訴請撤銷區域計畫，案件仍在高等行政法院繫屬中。

試問：1.D得否以丙之負責人名義提起訴訟？得提起的訴訟種類為何？被告為誰？其法律依據為何？

2.B、C得否提起行政訴訟保障自身權益？其訴訟種類為何？被告為誰？其法律依據為何？

3.B、C得否以自己名義參與 E、F、G 所提起之訴訟？